

##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 自行評估結果

- 一、
-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，每年定期就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進行績效評估。
  - 本公司執行單位（董事會秘書室）依辦法第八條自評問卷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，於次年 3 月底前呈報董事會以作為檢討及改進，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完成相關申報作業，本公司網頁、年報均完整之揭露評估結果。
- 二、 本公司 114 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提報董事會，相關整體評估結果如下：

評估對象	綜合評估結果
董事會整體	95.26%
個別董事	95.07%

- 三、
-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治理之規範施行管理之責，以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達成決議，全體董事對於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給予正面評價。
  - 本公司董事會依循政府推動 ESG 永續發展目標，持續強化綠色營運及設備投資，
  - 制定能源及環境管理計劃 且揭露並取得外部驗證，評估社區風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
- 四、
- 董事專業多元之進修課程安排，114 年度董事成員全員完成主管機關要求之進修時數
  - 各董事經由透過多元的 ESG 課程進修，對企業永續發展之推動強化有實質之增益，有效推動本公司於 114 年度公司治理各項評鑑指標得以符合主管機關的推動進程。